

河南省商丘市歧河夏邑县济阳镇军李楼村~
夏永界段防洪治理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监督部门：商丘市水利局

招标人：夏邑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二卷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图纸 42

第三卷 4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四卷 4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商丘市歧河夏邑县济阳镇军李楼村~夏永界段防洪治理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商丘市歧河夏邑县济阳镇军李楼村~夏永界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代码：2309-411426-04-01-759522）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夏邑县水利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商丘市歧河夏邑县济阳镇军李楼村~夏永界段防洪治理工程

2.2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4〕061 号；项目编号：夏财采招-2024-28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河道疏浚 24.5km，堤防恢复重建 49.0km，新建右岸堤顶道路 24.5km（桩号 11+500~36+000）；拆除重建生产桥 2 座，重建节制闸 1 座，新建防洪排涝闸 43 座；新建生态护岸 8 处，总长度 1650m，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建设地点：夏邑县

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6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四个标段；

第一标段：军李楼村~S202 段防洪治理工程；

第二标段：S202~夏永界段防洪治理工程；

第三标段：军李楼村~S202 段防洪治理工程监理

第四标段：S202~夏永界段防洪治理工程监理。

2.8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军李楼村~S202 段防洪治理工程）招标控制价：38031365.79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4433675.54 元，设备购置费：739849.75 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1133760.00 元，环境保护工程费：1238846.00 元，水土保持工程费：485234.50 元）

第二标段（S202~夏永界段防洪治理工程）招标控制价：45371118.20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9736270.75 元，设备购置费：3071917.31 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1238940.00 元，环境保护工程费：913360.00 元，水土保持工程费：410630.14 元）

第三标段（军李楼村~S202 段防洪治理工程监理）招标控制价：681962.89 元；

第四标段（S202~夏永界段防洪治理工程监理）招标控制价：806657.94 元。

2.9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第一、二标段（施工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第三、四标段（监理标段）：施工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2.10 计划工期：第一、二标段：8 个月；第三、四标段：施工工期加缺陷责任期。

2.11 质量要求：

第一、二标段（施工标段）：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第三、四标段（监理标段）：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二标段（施工标段）：

3.1.1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含贰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需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3.1.3 投标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1.4 投标人及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开（递交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应与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内容一致）。

3.2 第三、四标段（监理标段）：

3.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2 拟派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水利专业高级技术职称；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拟派项目总监、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有 1 名具有水土保持专业）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各标段通用要求：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需提供经有关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2021、2022 年度，成立未满三年的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

3.4 信誉要求：

3.4.1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投标文件中；

3.4.2 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3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09:00 分整(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七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5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具体内容请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7.0）的通知（2023.12.13）；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工具箱版本需与代理使用同一版本的投标工具箱，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5.6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7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6. 投标保证金交纳

6.1 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6.2 交纳方式：可以采用电子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6.2.1 电子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开具截至时间：2024 年 4 月 4 日 9:00 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00:00: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开具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6.2.2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交纳及到账时间：2024 年 4 月 4 日 9:00 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 17:00 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获取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7. 特别声明

7.1 在该工程招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2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3 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4 中标候选人存在 7.1、7.2、7.3 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7.4.1 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招标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7.4.2 中标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7.5 中标候选人经查实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须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注：招标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夏邑县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栗城南路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370-611155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天一大厦21楼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568676

电子邮箱：hnzdgczx@163.com

监督单位：商丘市水利局

地址：商丘市胜利东路179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370-2691621

2024年5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夏邑县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栗城南路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370-61115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天一大厦 21 楼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568676 电子邮箱：hnzdgczx@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商丘市歧河夏邑县济阳镇军李楼村~夏永界段防洪治理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夏邑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8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
1.11	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

	它材料	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澄清与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第一标段：伍拾万元整；第二标段：伍拾万元整；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保证金交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 2020、2021、2022 年度（成立未满三年的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CA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CA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CA印章外，应由投标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7.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投标截止； (2) 公布投标人并查询投标保证金； (3) 解密投标文件； (4) 唱标； (5) 生成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_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转账或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7.5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u>0</u>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

		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7.6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2	招标控制价	见招标公告
10.3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按规定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天。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7	异议	各有关当事人对文件、公示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质疑函同时送达招标人）（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0.8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中标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的，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10.9	投标人注意事项：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投标人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投标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3、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5、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6、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 7、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8、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	

	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9、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10、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通知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10.1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0.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10.1.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10.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10.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0.2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2、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
10.10	本招标文件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6) 图纸 (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开标前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的编制应依据:

- (1) 国家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

- (2) 施工设计图纸及图纸答疑或工程量清单;
- (3) 材料价格参照《夏邑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一期公布的材料价格;
- (4) 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 (5) 企业的技术与管理水平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进入该项目合同上传栏，编辑上传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上传时请上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交易中心核对后 3-5 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中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 3-5 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后 3-5 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退还事项咨询电话：0370-2853502）。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按照要求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工具箱制作。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

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在投标文件文件中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业绩材料，虚假信息或以其他弄虚作假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资格审查通过无效。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指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地点）远程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商丘市公共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预付款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6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1-06-16 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备注：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综合标：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总报价招标人不予受理，按无效标处理。 （1）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报价。有效投标人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95% 之间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不在其间的为无效投标人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分。 （2）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50%+ 招标控制价的 50%。如果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都不在招标控制价 100%-95%之间的，则以招标控制价 95%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100%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0-10 分）	1、主要施工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合理得 3~5 分，基本合理得 1~2 分，不合理得 0 分。 2、工程技术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技术条款的要求；合理得 3~5 分，基本合理得 1~2 分，不合理得 0 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施工技术力量（0-5 分）	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得 1~3 分，基本合理得 0~1 分。 2、施工技术人员配备专业是否齐全，人员投入是否满足要求；专业齐全，人员满足得 1~2 分，专业基本齐全，人员基本满足得 0~1 分。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人力资源配置（0-5 分）	1、施工主要设备的性能、规格、数量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满足需要得 3 分，基本满足需要得 1~2 分，不满足得 0 分； 2、人力资源配置是否合理，主要技术岗位的配置情况等。配置合理得 2 分，配置基本合理得 0.5 分，不合理得 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0-5 分）	1、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可行，文字叙述是否详细，框图设计是否合理，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5 分，不合理得 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0-3 分）	1、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可行，可行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0-3 分）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0-2 分）	是否有建设文明工地的具体方法，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得力、有效。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合理得 0 分。
		扬尘治理措施（0-2 分）	措施是否得力、有效。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合理得 0 分。
		施工总体布置（0-2 分）	施工总体布置是否合理、是否有详细的图示和文字说明。合理、有详细的图示和文字说明，得 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不合理得 0 分。

		绿色施工（0-3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得1分。 新工艺、新技术、绿色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得1分。 企业具备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具有绿色施工管理要求，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得1分。 以上内容缺项则不得分。 注：需针对绿色施工做出专项的具体措施，包括（绿色施工技术保障措施、绿色施工设备措施、绿色施工经费措施）并显著标示，否则按废标处理。	
2.2.4 (2)	投标报价 (40分)	以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 1、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40分； 2、投标总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40分的基础上扣1.5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3、投标总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40分的基础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不足1%使用插入法计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4 (3)	综合标 (20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工程业绩得5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0≤得分≤5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有1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5分。	0≤得分≤5
		其他人员	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造价员齐全得满分5分，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0≤得分≤5
		工地现场协调承诺	现场协调承诺较好的得2分，有现场协调承诺的得1分，无承诺得0分。	0≤得分≤2
		服务承诺	关于在施工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安排，配合其工作等方面的承诺；交工后回访，保修（施工中、缺陷责任期内、缺陷责任期外）等方面的承诺；（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2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得分≤3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汇总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

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合同模板》（2009年版）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_____。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2.8 其它义务

(1)……

(2)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_____（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2).....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 _____

(2)工作内容： _____

(3)分包金额限额：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 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a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其中_____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_____ mm 的雨日超过_____ 天；

(2) 风速大于_____ m/s 的_____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_____ °C的高温大于_____ 天；

(4) 日气温低于_____ °C的严寒大于_____ 天；

(5)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	--	--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_____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_____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_____;优良标准为: _____.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_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___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_____。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_____ %,关键项目: __,单价调整方式: 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_____ (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_____ (签约后填入)。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 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_ _____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分_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

后，由承包人向 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第三次预付款……。

……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

的 到签约合同价的%时全部扣清。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达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_%,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

签约合同价的_____%。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__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_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_____。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_____ ; 政府验收包括:_____。验收条件为:_____, 验收程序:_____。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 (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_____ 费用承担: 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_____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_____

投保内容: 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保险条件：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_____ 对 (项目名称) 的投标, 并确
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工程预算书;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_____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___ 月_____ 日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 写) _____元
(¥ 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 向 发包人 提交 一份 预付款担保, 即
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
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注: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最终解释权归夏邑县水利局所有。

第二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

图纸详见附件。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第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施工愿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施工合同。

(5)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段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等级及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证书编号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要求行政许可发放证书的填写“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相应信息；无要求的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写。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3：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信誉情况

(七) 信誉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无行贿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年 月 日以来我公司____（企业名称）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
项目经理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备注：投标文件中无需附此内容